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

114學年度
**教育實習
輔導教師手冊**

臺北市立大學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歡迎您！

若有相關問題請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聯繫！

地 址：博愛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天母校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聯絡電話：博愛校區(02)23113040轉以下各組分機：

教育學程組 分機 8322、8332

師培實習輔導組 分機 8331

綜合企劃與職涯組分機 8341

天母校區(02)28718288轉3702、3705

專線電話：博愛校區(02)23816479、23143601

傳真號碼：博愛校區(02)23810818；天母校區(02)28752770

網 站：<http://cte.utaipei.edu.tw/>

電子郵件：guide@utaipei.edu.tw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手冊】

目 錄

壹、臺北市立大學實習學生重要行事	1
貳、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5
參、教育部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5
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18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	22
肆、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流程	25
伍、其他（請掃 QR-Code 線上讀）	
一、全國法規資料庫（師資培育相關）	29
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30
三、教育部《師徒傳承 點亮教育未來：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參考手冊》電子書	31
陸、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要點	33
柒、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實習項目與表件（實習學生須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45
捌、名師就是出高徒-實習輔導案例集（請掃 QR-Code 線上讀）	49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趙曉美 教授 撰	

壹、臺北市立大學
實習學生重要行事

114 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重要行事

- 請隨時留意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之最新消息、實習輔導業務公告，網址為 <https://cte.utaipei.edu.tw/index.php>
- 師培實習與輔導組信箱 guide@utaipei.edu.tw
- 實習文件之繳交，欲以書面郵寄者，請於規定期限內郵寄，以郵戳為憑。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1 月 教育實習者	115 年 2 月 至 7 月 教育實習者	內 容
7 月 28 日 至 7 月 31 日	1 月 12 日 至 1 月 20 日	<p>114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放榜、線上講習、實習機構報到 8 月制實習：</p> <p>(一)實習線上講習時間為中午 12:10-13:30 線上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ooz-ypty-hua</p> <p>(二)考試通過者：致電實習機構詢問報到詳細時間和地點，並準備「教育實習報到表」1 式 2 份於報到當天請實習機構核章。</p> <p>(三)無法實習者：請通知實習機構，填寫「中止教育實習申請表」和請實習機構核章後拍照傳送 guide@utaipei.edu.tw。</p> <p>2 月制實習： 請主動聯繫實習指導教授、填寫「實習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傳送實習指導教授電子郵件信箱。</p>
7 月 29 日 至 7 月 31 日	1 月 3 日 至 1 月 24 日	<p>申請兵役緩徵證明</p> <p>將姓名、學號和實習機構名稱傳送 guide@utaipei.edu.tw，將回覆證明之掃描電子檔，如欲親領書面證明，請提前二日發信說明前來領取日期。 證明核發後如中止實習，請主動向戶籍地兵役科回報。</p>
8 月 1 日 至 8 月 5 日	2 月 2 日 註：2 月 1 日逢週日，請提前致電實習機構洽詢實習報到事宜。	<p>實習機構報到、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註冊、大頭照傳送</p> <p>(一)8 月 1 日(二月制為 115 年 2 月 2 日)準時至實習機構報到，請實習機構於「教育實習報到表(1 式 2 份)」核章。</p> <p>(二)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實習生登入」註冊，逾期實習學生證將無照片(網址 https://eii.ncue.edu.tw/)。 ※實習學生證享有搭乘高鐵票價優惠。<u>雙北、基隆、桃園</u>之實習學生證將於實習返校座談發放，<u>其他縣市</u>之實習學生證，將寄送實習機構轉發。</p> <p>(三)至實習學生雲端查詢實習指導教授名單，填寫「實習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傳送實習指導教授電子信箱。</p> <p>(四)傳送【脫帽、背景素面、勿翻拍】大頭照電子檔，檔名請用身分證字號(共 10 碼)至 guide@utaipei.edu.tw。此照片將留作備份，供未來完成實習後，製作首張合格教師證書之照片補件用。 ※官方設定首張合格教師證書之照片來源為教師資格考試報名系統，報考人上傳之報名照片，在轉檔過程中可能照片格式關係致在合格教師證書製作系統無法正常顯示，故需留存照片以備不時之需。</p>

114年8月至 115年1月 教育實習者	115年2月 至7月 教育實習者	內 容
8月1日 至 115年1月5日	2月1日 至 7月5日	完成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實習學生必填任務項目 逾期無法上傳，請把握時間。建議分批完成和分批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防突發狀況。
8月1日 至 8月31日	2月1日 至 2月28日	完成教育實習計畫書初稿 初稿完成後請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機構、實習指導教授指正。 ※計畫書空白表格可參考實習學生雲端，格式可依師長建議調整之。
8月底 至 9月	1月底 至 2月	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5000 元 繳費單列印請至學校校務系統，繳費期限將配合學校期程另發通知。
9月1日 至 9月30日	3月1日 至 3月31日	完成教育實習計畫書簽章後、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教育實習計畫書完稿經輔導教師、實習機構、指導教授簽章後，將簽章之教育實習計畫書掃描成電子檔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機構、實習指導教授評閱教育實習計畫書需時間，請掌握期程，讓師長有充裕時間評閱。簽章期程依師長評閱為準。
9月19日前	2月6日前	繳交實習學生修業文件資料檢核表 「修業文件資料檢核表」和表列文件，可郵寄師培實習與輔導組或返校集中輔導座談繳交。 <u>表列文件說明如下：</u> (一)申請首張教師證書申請表正本。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四)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證明之正、反面影本。 (五)英文版畢業證書，或有效期1年內護照影本。 (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影本。 (七)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證明影本。 ※帶論文實習者請加附「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正本」。 ※有修習次專長者請加附「修畢○○次專長學分證明」之正、反面影本。
8月15日 9月19日 115年1月9日	2月6日 3月27日 7月10日	返校參加師培集中輔導座談 每次下午1點起，合計3次，將核發研習時數計4小時。 ※實習學生在返校前一週填寫請假單向實習機構辦理公假程序。本校師培實習與輔導組期初已統一發函至實習機構。
8月15日 9月19日 10月17日 11月21日 12月19日 115年1月9日	2月6日 3月27日 4月24日 5月22日 6月26日 7月10日	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授分組輔導座談 (一)時間、地點依實習指導教授規定。 (二)小組長傳送分組座談紀錄至 guide@utapei.edu.tw。 ※實習學生在返校前一週須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程序。本校師培實習與輔導組將於期初全部統一發公文請實習機構同意公假實習學生返校。 ※倘實習指導教授非表定日期，請小組長通知本校師培實習與輔導組。
9月30日前	3月31日前	傳送期初實習指導教授訪視輔導記要 期初實習指導教授至實習機構現場訪視後，撰寫實習指導教授訪視輔導記要和傳送 guide@utapei.edu.tw。 ※檔案命名範例「期末○○○教授訪視實習學生○○○」。○○○請輸入實習指導教授姓名、實習學生姓名，以免無法查對。 ※配合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實際時程，倘超出表定日期，請於實習指導教授訪視後，一週內繳交。

114年8月至 115年1月 教育實習者	115年2月 至7月 教育實習者	內 容
12月19日	6月26日	<p>校內績優教育實習檔案評選</p> <p>(一)依本校教育實習成果發表評選實施計畫，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製作檔案，由實習指導教授推薦1名，受推薦實習學生將1本書面實習檔案送師培實習與輔導組。</p> <p>(二)初選榮獲「實習表現卓越獎」者，需準備成果簡報等，於返校集中輔導座談進行複選，將從中遴選1名「實習表現特優獎」。</p> <p>(三)複選榮獲「實習表現特優獎」者，經調整檔案後，將推薦至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學生評選。</p> <p>(四)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中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學生各類科可推薦的名額，榮獲「實習表現特優獎」為當然推薦名額，倘尚有空出名額則由八月制實習榮獲「實習表現卓越獎」按複選成績遞補。</p> <p>※因應八月制、二月制實習之人數落差，以八月制獲「實習表現卓越獎」複選成績順序。</p> <p>※檔案格式請依實習學生雲端之教育實習評選送件目錄製作，有意參加評選者建議先向指導教授表明意願，以及實習期間及早蒐集資料準備。</p>
115年1月15日前	7月15日前	<p>傳送期末實習指導教授訪視輔導記要</p> <p>期末實習指導教授至實習機構現場訪視後，撰寫實習指導教授訪視輔導記要和傳送 guide@utapei.edu.tw。</p> <p>※檔案命名範例「期末○○○教授訪視實習學生○○○」。○○○請輸入教授姓名、實習學生姓名，以免無法查對。</p> <p>※配合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實際時程，倘超出表定日期，請於實習指導教授訪視後，一週內繳交。</p>
實習輔導教師 115年1月6-12日 實習指導教授 115年1月13-19日 實習機構 115年1月20-26日	實習輔導教師 7月6-12日 實習指導教授 7月13-19日 實習機構 7月20-26日	<p>評定教育實習成績期程說明</p> <p>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授和實習機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評定實習學生成績</p> <p>(一)實習輔導教師評定教學演示、實習檔案。</p> <p>(二)實習指導教授評定教學演示、實習檔案、整體表現。</p> <p>(三)實習機構行政確認整體表現。</p>
115年3月下旬 至 4月底	8月下旬 至 9月底	<p>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首張合格教師證書取證流程說明</p> <p>(一)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完成後，學校將召開二場會議，會議通過後送教師證書核發工作小組審查。</p> <p>(二)教師證書核發工作小組將審查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和申請表填寫等狀況，如有疑義將要求說明和補件，由於各校受審狀況不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時間亦不同，提醒辦證期間請留意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p> <p>(三)師培實習與輔導組收到合格教師證書後將連同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一併寄送。</p> <p>※郵寄地址將於期末調查，親領亦可。</p> <p>※等待合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如急須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可先領取。</p>

**貳、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
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49A 號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二之一條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

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

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

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參、教育部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指標與評量準則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2021.06.01 修訂)

指 標	指 標 細 項	評 量 等 第		
		優 良	通 過	待 改 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擬定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擬定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擬定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擬定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指 標		指 標 細 項	評 量 等 第		
			優 良	通 過	待 改 進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和支持。	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或支持。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進行教室布置、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生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生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生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生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生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見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生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生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指 標	指 標 細 項	評 量 等 第			
		優 良	通 過	待 改 進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未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p>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2021.06.01 修訂)

指 標	指 標 細 項	評 量 等 第			
		優 良	通 過	待 改 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在教師指導下，依照學生需求以及課程綱要擬定教學目標。	能依學生需求及課程綱要擬定教學目標。	無法擬定合乎學生需求及課程綱要之教學目標。	
		A-1-2 依班級學生特質、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擬定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班級學生的特質、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擬定教學計畫。	未能依班級學生的特質、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擬定教學計畫。	
		A-1-3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材與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選擇或設計適合的教材與評量方式。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教材與評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教學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能分析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並運用適合之教學方法與策略。	能依學生學習特性，在教學中利用適當教學方法和策略。	未能採用適當方式達成教學目標。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多樣化的教學活動。	考量學生特性，有效整合學業需求和學生生活經驗，提供多樣化的教學活動。	能依學生能力與需求並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擬定多元的教學活動。	教學活動未能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或活動方式單一。	

指 標		指 標 細 項	評 量 等 第			
			優 良	通 過	待 改 進	
A-3 適切實施學習 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時，能依學生特性和學習目標，善用多元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多元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從評量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協助與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協助與輔導。	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協助與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不適當行為，協助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不適當行為，沉穩妥當的協助處理偶發狀況，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不適當行為，協助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不適當行為，或未能協助處理偶發狀況，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 班級經營 與輔導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 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指 標	指 標 細 項	評 量 等 第			
		優 良	通 過	待 改 進	
C. 專業精進 與服務	B-3-2 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或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2 了解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介入等）。	能熟悉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介入等）並協助校內篩選工作。	能了解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介入等）。	不熟悉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介入等）。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1 關心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時事與議題。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2 主動學習教學輔導相關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教師的教學輔導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教師的教學輔導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教師的教學輔導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或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或未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指 標	指 標 細 項	評 量 等 第		
		優 良	通 過	待 改 進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幼兒園師資類科

(2021.06.01 修訂)

指 標	指 標 細 項	評 量 等 第		
		優 良	通 過	待 改 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能依幼兒學習特性與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能依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無法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學方法、教學資源與評量方式。	能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教學活動能引發幼兒的學習動機，並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教學活動未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充分掌握教學現場，積極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有效維持教學進行。	適時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未能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干擾教學進行。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幼兒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幼兒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幼兒學習情形。
	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應與輔導。	能與幼兒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幼兒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幼兒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幼兒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幼兒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指 標		指 標 細 項	評 量 等 第			
			優 良	通 過	待 改 進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幼兒	B-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樂意協助及輔導幼兒，並尊重、保護幼兒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幼兒，並保護幼兒隱私。	無法或未協助及輔導幼兒，或不尊重幼兒隱私。	
		B-1-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能依據幼兒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能依據幼兒個人特質，給予期許和支持。	未能依幼兒個人特質，給予期許或支持。	
		B-1-3 因應不利條件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適切輔導。	能因應不利條件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關懷與適切輔導。	能提供不利條件幼兒適切輔導。	未能提供不利條件幼兒輔導。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針對幼兒發展與學習需求，規劃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幼兒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維護。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並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導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幼兒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導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導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B-3-2 參與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C-1-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能熟悉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工作職掌與內容。	
	C-2 累積專業知識與自信	C-1-2 參與幼兒園各項行事及活動。	能主動協助支援幼兒園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幼兒園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幼兒園行政工作。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指 標		指 標 細 項	評 量 等 第		
			優 良	通 過	待 改 進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肆、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流程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辦理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聯絡電話：(04)7232105分機1159、1155

E-mail：eii@cc2.ncue.edu.tw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懶人包

教學演示

為教學演示當天至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評定，可線上直接填寫或自行下載檔案後上傳，二擇一。(第三方教師為實習機構承辦人尋找，第三方教師無帳號，須下載表單當天填寫，並交給其他教師或實習生協助上傳。)

實習檔案

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定實習生填寫之表單，填寫完畢由教師至實習檔案介面評定。

整體評定

為實習快結束時，由4位教師(輔導教師(教學、導師、行政)及指導教師)一起共同討論，並由指導教師登錄結果，登錄後由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協助確認(線上點選確認)，即可將成績結果送至師資培育大學。

為**形成性**評定，於實習中評定，為教師各自至平臺登入評定。

為**總結性**評定(包括實習檔案、教學演示細項指標)，為4位教師**共同討論**。

新制教育實習成績評定的變革

1. 從百分制到等第制評量(優、通、待)
2. 從單一總分到評定項目之細項評定
3. 從60分及格到細項評定六成以上通過為及格
4. 從一次評定到檔案、演示與整體表現評定
5. 從各自評分平均到共同評定
6. 共同評定、機構審查、師培決定
7. 學生作業繳交、批閱屬教學專業，非由平臺規範
8. 平臺提供成績評定操作的便易性

指導/輔導教師如何取得帳號密碼

由單位承辦人(師培承辦人/實習機構承辦人)將當學期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名單匯入平臺，平臺系統將Email帳號密碼至您的信箱，即可登入。(垃圾信件須查看)

注意：帳號會是您熟悉的信箱，密碼隨機一組，登入即可進入修改。

名詞認知

【輔導】教師：實習學校輔導老師。

【指導】教師：師培大學教授。

資訊網在手，實習不用愁

<https://eii.ncue.edu.tw>

實習輔導教師如何評定成績

身分	評定教學演示 填寫方式(2 擇 1)： ● 線上填寫 ● 紙本填寫後上傳平臺	評定實習檔案 ※溫馨小提醒： ● 作業為師培大學規定 ● 看完作業再評定
教學		
導師 (級務)		
行政		
第三方 ※沒有帳號，須交由其 他輔導老師上傳平臺		

實習輔導教師分為三種身分，分別為教學、導師(級務)以及行政輔導教師，以下分別介紹各自須完成的事情：

【教學】輔導教師須完成 3 件事情：

1. 評定教學演示(當實習生進行教學演示時，可線上評定或上傳紙本；另可協助第三方教師上傳紙本評量表)
2. 評定實習檔案(看完實習生教學部分的作業再給予評定)
3. 與指導教師「討論」整體表現結果(統一由指導教師登錄結果即可)

【導師(級務)】輔導教師須完成 2 件事情：

1. 評定實習檔案(看完實習生導師(級務)部分的作業再給予評定)
2. 與指導教師「討論」整體表現結果(統一由指導教師登錄結果即可)

【行政】輔導教師須完成 2 件事情：

1. 評定實習檔案(看完實習生行政部分的作業再給予評定)
2. 與指導教師「討論」整體表現結果(統一由指導教師登錄結果即可)

※若您同時擔任雙重身分的輔導教師，例如同時擔任實習生的教學及導師(級務)輔導教師，您必須完成的事項則為

1. 評定教學演示
2. 評定實習檔案(看完實習生教學及導師(級務)部分的作業再給予評定)
3. 與指導教師「討論」整體表現結果(統一由指導教師登錄結果即可)



第三方教師，不是實習輔導教師，只有在教學演示評定時才會出現，所以第三方教師沒有平臺的帳號密碼；而第三方教師手寫的教學演示評量表可由教學輔導教師或由實習學生代為上傳。

伍、其他

(請掃 QR-Code 線上讀)

一、全國法規資料庫

(一)輸入網址 <https://law.moj.gov.tw/>後搜尋師資相關

(二)或掃 QR-Code：



(三)師資相關法規如下：



中央法規 > 法規名稱

序號 法規名稱

1.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
2.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民國 107 年 04 月 02 日)
3.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 (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
4. 律師資格審查會議規則 (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
5.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收費標準 (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
6.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 (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
7.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109 年 07 月 24 日)
8.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
9.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 (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10.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
11. 師資培育法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13. 師資培育機構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法 (民國 92 年 08 月 29 日)
1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審議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民國 109 年 02 月 21 日)
1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1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民國 92 年 08 月 27 日)

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一)輸入網址 <https://eii.ncue.edu.tw/>

(二)或掃 QR-Code：



(三)特別提醒：

下載專區提供操作手冊、操作影片、附件下載，請務必點選觀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Platfor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text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and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Download Area' (下載專區) section with a table of links. The 'Manual' (操作手冊) and 'Operation Video' (操作影片) links are circled in red. The table also includes links for 'Manual Download' (附件下載)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師範大學). A 'Return' (返回)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tabl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website, but with the 'Attachment Download' (附件下載) link circled in red. The table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lists various documents for download, including '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ship' (申請人自製申請),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of Internship - Student's Job Description'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實習學生任務簡例),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of Internship - Overall Performance Evaluation Table'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整體表現評量表),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of Internship - Teaching Practice Evaluation Table'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教學演習評量表),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of Internship - Performance Evaluation Table for Supervisors and Supervisees'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導師與被指導生指導與評量簡例),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of Internship - Supervisor'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導人自),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of Internship - Application Documents' (教育實習辦法相關文件),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of Internship - Application Document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教育實習同意書及實習簡章簡例), and 'Activities' (活動文章).

三、教育部彙編

《師徒傳承 點亮教育未來：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參考手冊》

(一)連結：<https://online.fliphtml5.com/jivkq/omyo/>

(二)或掃 QR-Code：



(三)手冊電子書：



陸、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要點

103年1月22日102學年第1學期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103年4月8日102學年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9月5日107學年第1學期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2月17日110學年第2學期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
111年5月17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0日111學年第1學期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13日111學年第3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6月8日111學年第5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
112年9月5日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訂定。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及境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中心)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

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四、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3)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五、本要點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報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六、申請教育實習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時間內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用與投保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由學校經費支應。

因故欲中止教育實習者，須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止教育實習程序，如已繳交實習輔導費者，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標準表」

規定視情況辦理退費。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境外實習輔導機制、教育實習法令及實習契約簽訂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職責

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指導專業素養，且有能力、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課程者。
- (二)具豐富實際教學經驗者。指導境外教育實習，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
- (三)具有大學教師資格者。前項實習指導教師，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請各學系（所）推薦名單後，簽請校長聘任。

八、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安排各項教育活動輔導實習學生與評閱實習日誌或心得等。
- (二)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進行訪談。
- (三)集中輔導：由師資培育中心定期辦理實習學生返校集中座談。
- (四)分組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每月召開實習學生返校分組座談與評閱實習日誌或心得等。
- (五)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中心編製實習輔導通訊供實習學生參閱。
- (六)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中心設置專線電話與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七)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不定期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提供實習學生增能與成長。
- (八)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與心得分享活動。

九、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以指導十二名實習學生為限，每週得酌計核發輔導鐘點費，以每五人為一小時鐘點費計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預算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造冊核發輔導鐘點費。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前往實習機構輔導可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差旅費。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 十一、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 十二、實習輔導教師之聘任，由教育實習機構薦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十二之一、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十三、前項實習輔導教師由本校核發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一年（含）以上，報名參加本校進修暨推廣部辦理之碩士學位班，得依招生簡章之規定加分。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十四、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及了解於境外教育實習期間的膳宿、交通、簽證規定、遇到緊急事故、與合作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產生紛爭或爭議事件的處理方式。

實習學生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傳送實習學生任務表件，並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指導教師辦理之輔導座談、繳交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定之作業等。

十五、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十六、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項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十七、實習學生應於開始教育實習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實習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之目標、重點項目之實施方式及各項實習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十八、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定為準。請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須終止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十九、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
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二十、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應於實習結束前二十日完成，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 二十一、境外教育實習學生之成績評定，應依照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包含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以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
- 二十二、實習學生經教育實習機構與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以書面通知。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二十三、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 二十四、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

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於同一師資類科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者，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辦理教學演示時間為每年四月與十月，相關辦法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之。

二十五、前條任教人員之任教學校如偏遠地區之學校、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等，學校須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單。

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境外教育實習

二十六、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主持人教育實習指導及國際教育機構合作經驗、計畫目標、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境內外教育實習課程關聯性及實習內容規劃、校內計畫與境外教育實習學生之資格條件、遴選機制及配套措施等內容，並經校內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評選通過。

二十七、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係依照實習學生所實習的教育階段與教育型態，尋找合宜且為教育部核准，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為主；若選擇非屬前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需待每年公告期限內向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成為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始得提供學生申請實習。

二十八、境外教育實習契約簽訂。契約內容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二)實習同意書。

- (三)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四)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五)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六)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七)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八)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九)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 二十九、參加境外教育實習學生，需另依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遴選規定提出申請，通過甄選後需配合境內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完成實習任務。
- 三十、境外教育實習學生多以擔任國內教師為主要目標，故仍應累積國內學校行政、課程教學之實務經驗，較有助於日後於國內擔任教育工作，爰境外教育實習與國內教育實習之期程比例搭配應列入考量，建議安排適宜比例之境內實習，俾利學習的完整性。
- 三十一、若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本校與實習學生需簽訂行政契約，以保障雙方之權益義務。

第八章 附則

- 三十二、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三十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十四、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支應實習指導教授鐘點費、訪視差旅費、返校輔導座談外聘講座鐘點費、編印實習學生與實習輔導教師手冊等費用。

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三十五、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如有特殊議案則不定期召開。

三十六、在修訂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處理實習學生申訴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三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八、本要點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柒、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實習項目

與表件

(實習學生須上傳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實習項目與表件【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本表備註欄顯示「必填」項目，請務必在期限內完成並上傳到「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作為未來實習指導教授和輔導教師評定實習檔案之佐證來源，如實習指導教授另有規定任務或次數請一併上傳。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件編號	最低次數	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截止時間	備註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	P-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學計劃(教案)	P-2-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1	-	選填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4-R-1	1	-	選填
	*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2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4-R-3	1	-	選填
	*教育實習省思	P-5-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育實習理念	P-6-E	1	-	選填
	*教育實習計畫	P-7-E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育實習成果	P-8-E	1	-	選填
	專業成長計劃	P-9-E	1	-	選填
	行動研究	P-10-E	1	-	選填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T-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T-2-R	1	-	選填
	班級團體事務	T-3-R	1	-	選填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4-R	1	-	選填
行政實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	A-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1	-	選填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S-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實習項目與表件【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本表備註欄顯示「必填」項目，請務必在期限內完成並上傳到「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作為未來實習指導教授和輔導教師評定實習檔案之佐證來源，如實習指導教授另有規定任務或次數請一併上傳。

任務項目	任 務 名 稱	表件編號	最低 次數	上傳全國教育實習 資訊平臺截止時間	備註
教學 實習任務	*見習	P-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學計劃(教案)	P-2-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1	-	選填
	個別學生評量任務	P-4-R	1	-	選填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5-R-1	1	-	選填
	*教學演示評量表	P-5-R-2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5-R-3	1	-	選填
	*教育實習省思	P-6-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育實習理念	P-7-E	1	-	選填
	*教育實習計畫	P-8-E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育實習成果	P-9-E	1	-	選填
	專業成長自我評估	P-10-E	1	-	選填
	行動研究	P-11-E	1	-	選填
導師 (級務) 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T-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T-2-R	1	-	選填
	IEP 會議	T-3-R	1	-	選填
	班級團體事務	T-4-E	1	-	選填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T-5-E	1	-	選填
行政 實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	A-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1	-	選填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S-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實習項目與表件【幼兒園師資類科】

★本表備註欄顯示「必填」項目，請務必在期限內完成並上傳到「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作為未來實習指導教授和輔導教師評定實習檔案之佐證來源，如實習指導教授另有規定任務或次數請一併上傳。

任務項目	任 務 名 稱	表件編號	最低 次數	上傳全國教育實習 資訊平臺截止時間	備註
教學 實習任務	*見習	P-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學計劃(教案)	P-2-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幼兒學習環境的規劃	P-3-R	1	-	選填
	社區資源的運用	P-4-R	1	-	選填
	幼兒學習成果評估	P-5-R	1	-	選填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6-R-1	1	-	選填
	*教學演示評量表	P-6-R-2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6-R-3	1	-	選填
	專業成長計劃	P-7-E	1	-	選填
	教育實習理念	P-8-E	1	-	選填
	*教育實習計畫	P-9-E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育實習省思	P-10-E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育實習成果	P-11-E	1	-	選填
行動研究	P-12-E	1	-	選填	
導師 (級務) 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T-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幼兒個別事件處理	T-2-R	1	-	選填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3-R	1	-	選填
	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	T-4-R	1	-	選填
行政 實習任務	*園務行政工作觀察	A-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1	-	選填

捌、名師就是出高徒
—實習輔導案例集
(請掃 QR-Code 線上讀)

《名師就是要出高徒-實習輔導案例集》
臺北市立大學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趙曉美教授編著

(一)連結：<https://cte.utaipei.edu.tw/p/405-1013-74605,c5315.php?Lang=zh-tw>

(二)或掃 QR-Code: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